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中電財務不會就委託投資協議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委託投資服務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0月26日及2014年1月21日的公告及2012年12月6日及2014年2月24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該委託投資資金來源於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中電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委託投資服務。經本公司於2014年3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委託投資協議及其所涉及委託投資資金額等均在上述年度上限範圍之內。

委託投資協議詳情如下：

委託投資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財務

服務範圍：

本公司委託中電財務投資的資金為貨幣資金，幣種為人民幣，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26,000,000元）（「**委託資金**」）。本公司將委託投資協議約定的委託資金委託給中電財務，由中電財務以中電財務自己的名義代理本公司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各項投資業務。

按照本公司指定，委託投資協議項下委託資金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委託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用於購買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財產品2015年第016期。

中電財務對本公司的委託資金進行專項管理，單獨運作，單獨核算。

委託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最高年收益率為4.92%，理財產品到期時，如實際年化收益率低於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則按實際年化收益率向本公司支付理財收益。

中電財務承諾在投資產品到期後，中電財務在投資產品兌付日後第二個工作日，直接將委託資金及4.92%的投資收益一次性劃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中電財務不收取管理費。

委託投資期限

委託投資協議項下委託投資的期限為90天，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15年4月28日止。

終止

雙方均無權提前終止履行委託投資協議。中電財務按照委託投資協議向本公司完成支付時，委託投資協議終止。

理財產品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定，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期限為90天，預期最高年收益率為4.92%。協議約定，委託資金用於購買建設銀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情況如下：

- | | |
|---------------|---|
| (1) 託管人： | 建設銀行 |
| | 建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建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 (2) 理財產品名稱： | 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財產品2015年第016期 |
| (3) 投資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
| (4)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
| (5) 投資期限： | 90天 |
| (6) 投資期： | 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4月28日 |
| (7) 提前終止： | 本理財產品有可能提前終止 |
| (8) 預期年投資收益率： | 4.92% |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本次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委託投資，是在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

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委託投資，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託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電財務依託自身優勢，受託進行專項資金管理，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在保障本金的前提下，獲取了較高的預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定，投資期限、委託投資金額、預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等主要條款，均與委託投資資金購買的保本銀行理財產品保持一致，並未損害公司利益。並且委託投資協定明確，中電財務不收取管理費。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投資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期限90天，預期最高年度收益率為4.5%。詳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2014年12月8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情況，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對公司影響，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裝備、消費電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子製造服務。

中電財務的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並更名為中電財務，2001年起開始正式運營。中電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億元，中國電子持有中電財務41.9654%的股權，是中電財務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持有企業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07843(4-1)，其經營範圍包括：

- (i) 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
- (ii) 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iii)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v)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vi)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i) 提供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方案設計；
- (viii)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ix)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x) 從事同業拆借；
- (xi) 發行債券；
- (xii) 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
- (xiii) 組合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及新股申購。

此外，中電財務持有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為L0014H211000001。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63%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56.85%股權，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29%。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中電熊貓已發行股本之70%。中國電子直接持有中電財務之41.9654%，而中電熊貓持有中電財務之25.1293%。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63%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56.85%股權，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29%。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中電熊貓已發行股本之70%。中國電子直接持有中電財務之41.9654%，而中電熊貓持有中電財務之25.1293%。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中電財務不會就委託投資協議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委託投資服務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額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50.932%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與中電財務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2年10月26日定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其三年，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0月26日及2012年12月6日的公告及通函
「委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5年1月27日訂立的委託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委託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委託投資協議將委託資金委託給中電財務，由中電財務以中電財務自己的名義代理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控股股東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21日及2014年2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
「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理財產品」	指	中電財務根據委託投資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及徐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夏德傳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劉丹萍女士及朱維馴先生。